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嘉通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

上　　訴　　人　李正忠

訴 訟代理 人　李正豐

上　　訴　　人　李天富

被　上訴　人　林有泉

羅勝安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王家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嘉通公司以次2人追加李正忠為反訴原告，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㈠命上訴人李正忠、李天富應連帶給付逾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部分。㈡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三項所命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㈠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上訴人嘉通公司、李正豐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嘉通公司、李正豐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起至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四、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民國一０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借貸契約對上訴人李正忠逾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部分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

五、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上訴人李正忠之其餘追加反訴均駁回。

六、被上訴人之其餘附帶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本訴、反訴部分）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之上訴及上訴人李正忠之追加反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嘉通公司、李正豐、李正忠、李天富連帶負擔；關於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嘉通公司、李正豐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八、本判決主文第二、㈡項所命給付部分，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李正豐、嘉通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上訴人李正豐、嘉通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上訴人林有泉、羅勝安（下分稱姓名）在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李正豐、李正忠、李天富（下分稱姓名，合稱李正豐等3人）與其母黃雪嬌（民國108年6月13日死亡）為整合債務及增貸民間借款，由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於108年1月22日出具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授權李正豐邀同嘉通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08年1月23日簽立金錢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借貸契約），向被上訴人借貸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附表三之600萬元借款。嗣被上訴人依實際執行及受償情形，更正主張林有泉係以附表二編號3、4合計1000萬元之執行債權，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405號執行事件，併入同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25號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強制執行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受分配1019萬9812元（不含執行費50萬2712元），被上訴人誤將分配金額用於抵充附表二編號1至3之1000萬元借款，實則附表二編號1、2並非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故更正陳述附表二編號1、2之500萬元借款並未受償，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以系爭執行程序受償金額抵充後，尚餘本金256萬8995元等情（本院卷二第104至109、117至121、159至162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為事實上更正，於法尚無不合。

㈡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514萬3470元本息（即附表二編號1、2其中257萬4475元本息，以及附表二編號3經抵充後所餘256萬8995元本息，詳附表五之說明），因上開更正事實陳述後，在第二審追加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42萬5525元本息（計算式：5,000,000+2,568,995-5,143,470＝2,425,525，本院卷二第162頁），核屬基於系爭借貸契約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㈢嘉通公司、李正豐在原審反訴請求：㈠確認系爭借貸契約未成立而不存在。㈡李正豐就系爭借貸契約，無代理權，亦無表見代理情事存在（原審卷第259頁）。提起上訴後，在第二審程序追加李正忠為反訴原告，並更正聲明：確認被上訴

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對嘉通公司、李正豐、李正忠（下合稱嘉通公司等3人）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本院卷一第348頁，本院卷二第294頁），經核上開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追加及法律上陳述之更正，尚無不合。

二、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嘉通公司等3人在第二審程序提出林有泉出售黃雪嬌信託登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下稱○○段11筆土地）所得信託利益10億3100萬元與被上訴人之本訴請求為抵銷抗辯（本院卷一第449、454頁，本院卷二第10、18頁），核屬新攻防方法，惟如不許提出，對嘉通公司等3人顯失公平，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㈠被上訴人主張略以：李正豐等3人之父親李進來（107年4月26日死亡）前於106年9月11日、107年3月30日先後向訴外人陳錦麟借貸兩筆500萬元，合計1000萬元，並先後以系爭土地設定如附表一編號1、①、②所示抵押權（下合稱系爭抵押權）予陳錦麟。李正豐為清償上開借款，於107年7月10日簽立借貸契約書（下稱1070710借貸契約），向伊等借貸如附表二編號1、2之500萬元；又為清償上開陳錦麟500萬元抵押借款債務，向伊等借貸500萬元並以附表二編號3方式清償陳錦麟其中500萬元抵押借款債務，復由伊等受讓陳錦麟其中500萬元借款債權及抵押權登記。嗣李正豐等3人與黃雪嬌為整合上述債務及增加借貸，由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出具系爭授權書，授權李正豐邀同嘉通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並於108年1月23日簽立系爭借貸契約借款，伊等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所示合計1600萬元借款。詎上訴人未依約支付利息及清償借款，林有泉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拍賣系爭土地，所受償554萬9909元依法定抵充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本息後，尚積欠256萬8995元本息，另積欠附表二編號1、2

之500萬元及附表三之600萬元本息等情。爰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第10條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14萬3470元本息、600萬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在本院追加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42萬5525元本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違約金之請求，未聲明不服，下不贅述）。

㈡上訴人則分別以下情詞置辯：

1.嘉通公司等3人：系爭授權書僅授權李正豐整合系爭土地之債務，但系爭借貸契約約定黃雪嬌以附表一編號4所示建物（下稱○○段建物）設定抵押權之借款，超出授權範圍。又系爭土地是李進來之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因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不同意簽署系爭借貸契約，系爭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伊等均不存在，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交付系爭授權書，亦未構成表見代理。縱有成立，林有泉違反信託本旨，將黃雪嬌信託登記之○○段11筆土地出售第三人，伊等以信託利益10億3100萬元與被上訴人本訴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李天富：系爭授權書僅授權系爭土地之開發，並未授權李正豐簽立系爭借貸契約，李正豐亦未曾將系爭借貸契約交付伊確認，借款日期並非在授權期間發生，不生授權效力，李正豐無權代理，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伊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二、反訴部分：

㈠嘉通公司等3人主張同上述貳、一、㈡、1.所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反訴求為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伊等不存在（至嘉通公司等3人另追加反訴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信託利益10億3100萬元本息部分，因未補正裁判費而不合法，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下不贅述）。

㈡被上訴人則以：李正忠、李天富係為授權李正豐簽署系爭借貸契約而出具系爭授權書，並親自申請印鑑證明交予代書蔡

明輝，且授權範圍包括債務整合及增貸民間借款，非僅限土地開發。再者，李正忠、李天富出具系爭授權書後，方申請印鑑證明，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系爭借貸契約既屬有效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上訴人均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本訴為一部勝、敗，就嘉通公司及李正豐之反訴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26萬2010元本息及600萬元本息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本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另駁回嘉通公司、李正豐之反訴。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嘉通公司、李正豐追加李正忠為反訴原告並為反訴之追加；被上訴人則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嘉通公司等3人上訴、追加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不利嘉通公司等3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1.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本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嘉通公司等3人不存在。㈢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㈣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李天富上訴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李天富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本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㈣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追加及答辯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88萬1460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㈢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42萬5525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㈤上訴人之上訴及李正忠之追加反訴均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相關之不爭執事項如下（餘見本院卷二第65

至67、194頁）：

㈠系爭借貸契約之李正豐簽名及嘉通公司大小章為真正。

㈡李進來將系爭土地先後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陳錦麟，擔保對陳錦麟之1000萬元借款。嗣陳錦麟分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及讓與抵押權予林有泉（詳附表二編號3、4）。

㈢李正豐、黃雪嬌與被上訴人簽立1070710借貸契約，被上訴人交付附表二編號1、2所示500萬元予李正豐。

㈣被上訴人交付附表三所示600萬元予李正豐。

㈤李正豐不爭執被上訴人有代償附表二編號3之陳錦麟500萬元借款債務，以及受領被上訴人交付附表二編號1、2所示500萬元及附表三所示600萬元。

㈥林有泉就受讓陳錦麟抵押借款1000萬元，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拍賣系爭土地，受分配1019萬9818元（不包含執行費50萬2712元）。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二第195、196頁）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本訴部分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整合債務及增加貸款，由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於108年1月22日出具系爭授權書，授權李正豐邀同嘉通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108年1月23日簽立系爭借貸契約，向被上訴人借貸1600萬元，及受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3之1000萬元及附表三之600萬元借款乙節，李正豐及嘉通公司固不爭執有簽立系爭借貸契約及受領1600萬元，惟辯以李正豐無代理權，因系爭土地係李進來遺產，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故系爭借貸契約不成立。李正忠、李天富則否認有授權李正豐簽立系爭借貸契約等語。經查：

⑴按代理，乃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對人直接發生效力之行為。故代理人如逾越本人授權之範圍所為之法律行為，即不能對本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系爭借貸契約首頁立契約書人欄記載借

款人為李正豐、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最末頁立書人之「授權人（借款人，乙方）」欄位未有李正忠、李天富、黃雪嬌之簽名，雖李正豐以李正忠、李天富不同意簽署，抗辯系爭借貸契約對其等不成立云云，惟李正豐出具系爭授權書，並在「被授權人」欄簽名用印（原審卷第43頁），可知李正豐係代理李正忠、李天富簽立系爭借貸契約。

⑵李正忠、李天富出具之系爭授權書，其中「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欄記載：「土地：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面積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即系爭土地）。地上物：鐵皮屋壹層」，「授權事項」欄則記載：「授權就上揭房地之債務整合及增貸民間借款及房地整理改建、出租等全權代理，含資金收受及償還整合，營造設計發包工程等前揭辦理事項一切必要文件簽訂及執行相關事宜」等語，依文義解釋，李正忠、李天富之授權範圍應限於系爭土地及其上地上物有關之債務整合及增貸民間借款等項。雖證人即草擬系爭授權書及系爭借貸契約之代書蔡明輝於113年1月30日在原審證述：李正豐等3人及其等父親李進來、母親黃雪嬌找伊去家裡討論債務如何整合，李正豐等3人均在場，均同意向被上訴人借款，並同意負連帶擔保責任，伊有說明借款金額，他們應該都知道借款金額，後來簽立系爭借貸契約，要借3200萬元，已交付1600萬元。伊有去三軍總醫院，找李進來辦理陳錦麟抵押權及債權讓與簽名時，李正豐、李正忠都在場。伊有親眼看到李天富、李正忠在系爭授權書上簽名，伊覺得他們都是有授權的等語（原審卷第209、210至212頁）。然李進來係於107年4月26日死亡，在此之後，林有泉與陳錦麟方於107年7月10日就附表一編號1、①之最高限額800萬元抵押權簽立抵押權移轉契約，並於107年7月16日完成抵押權讓與登記，李正豐、林有泉與陳錦麟另就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借款，於107年8月24日簽立債權讓渡契約書，李正豐再於108年1月23日代理李正忠、李天富簽署系爭借貸契約，有上開契約書可稽（見原審卷第43、53

至57、59至63頁）；蔡明輝亦於113年6月4日在原審改證稱：伊不記得去三軍總醫院與李進來見面辦理哪一筆債權讓與，伊沒有逐一向每個人說明系爭借貸契約之借款金額及條件等語（原審卷第327、329頁），益徵蔡明輝證述其是受李進來等人邀約前往討論債務整合時，李正豐等3人同意向被上訴人借貸3200萬元，親自與李進來辦理陳錦麟抵押權及債權讓與云云，與客觀事實顯有不符，已難採信。

⑶復參以蔡明輝在原審證述時不斷強調：伊前往說明債務整合時，李天富都在房間內，李天富是不管事的，自然不知道家裡債務；債務整合是延續之前陸陸續續的借款，之前李進來、黃雪嬌都是授權李正豐處理，所以李正忠、李天富不知道實際借款若干；伊無法知道李正忠、李天富是否知道系爭借貸契約預計借款金額是3200萬元，以及系爭授權書是用在系爭土地的借款，並不包含○○段建物之擔保借款等語（原審卷第210、211、214、321、322、325頁）。可知李天富、李正忠雖在系爭授權書上簽名，但李天富並未參與蔡明輝與李正豐討論債務整合等事宜，李正忠、李天富亦不清楚實際借款狀況，則李正忠、李天富之授權範圍當係以系爭授權書所載為限，亦即僅限於系爭土地之債務整合，以及系爭土地設定擔保之新增抵押貸款，並未授權李正豐為其他借款。被上訴人固持有108年1月28日核發之李正忠印鑑證明，107年5月31日核發之李天富印鑑證明（原審卷第33、35頁），但系爭授權書及系爭借貸契約均未記載其等有交付印鑑證明，並無法據此推論李正忠、李天富另有授權李正豐為其他借款之權限，自不構成表見代理。是被上訴人主張縱李正忠、李天富未授權李正豐，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云云（本院卷二第223、224頁），並無可取。

⑷兩造不爭執李進來前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向陳錦麟借款1000萬元（見不爭執事項㈡），則系爭授權書所載系爭土地之債務整合，應指李進來以系爭土地對陳錦麟之1000萬元抵押借款，並不包含李正豐、黃雪嬌所為其他無擔保借款或

以其他不動產抵押所為借款。則李正豐於李進來死亡後，簽立1070710借貸契約，向被上訴人借貸附表二編號1、2之500萬元，雖約定欲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但實際並未完成抵押權登記（本院卷一第505頁），且非李進來對陳錦麟之抵押借款，乃李正豐個人借款，自不在系爭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內。則系爭借貸契約第3條約定：「…1.第一次付款：伍佰萬元整於民國107年7月10日支付。伍佰萬元整於107年7月25日支付。2.第二次付款：參佰萬元整於107年10月8日、9日、12日各支付壹佰萬元。3.第三次付款：參佰萬元整於108年1月23日簽訂本契約生效時支付…」（原審卷第41頁），被上訴人主張第一次付款，其中107年7月10日支付500萬元即係基於1070710借貸契約交付之附表二編號1、2借款，其餘107年7月25日支付如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即係受讓陳錦麟對李進來之500萬元抵押借款，第二次付款300萬元及第三次付款300萬元即附表三之600萬元借款（本院卷二第117至119頁）。是除附表二編號3所示借款係李進來以系爭土地向陳錦麟抵押借款，經由被上訴人受讓債權及抵押權而來，合於系爭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外；附表二編號1、2之500萬元則係李正豐個人借款，並不在李正忠、李天富出具系爭授權書之授權範圍。又系爭借貸契約第7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本約第三條第二次付款參佰萬元整原為給付黃雪嬌所提供擔保之○○區○○段0000～0000號計五棟建物之金錢借款，雙方於簽訂本約同時結算利息至同日，其參佰萬元債務平行併入本債務範圍…」（原審卷第41頁），被上訴人不爭執附表三編號1至3之300萬元即黃雪嬌以○○段建物所為抵押借款（本院卷二第119至120頁），並非系爭土地擔保之債務，自不在系爭授權書之授權範圍。至附表三編號4、5之300萬元借款，係李正豐簽立系爭借貸契約自行新增之借款，並非系爭土地原擔保之借款債務，亦未以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之新增借款，縱系爭借貸契約第10條約定：「乙方等借款人（指李正豐等3人及黃雪嬌）同意無論借用款項由誰

支用，皆視為乙方之共同連帶債務…」（原審卷第41頁），顯已逾越李正忠、李天富之授權範圍。是李正豐簽立系爭借貸契約，僅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借款，係合於系爭授權書之授權範圍，至附表二編號1、2之500萬元借款及附表三之600萬元借款，均逾越授權範圍，對李正忠、李天富自不生效力。

⑸次按當事人有借貸之意思合致，及本於借貸所為借款交付，消費借貸契約已成立。查，李正豐及嘉通公司分別在系爭借貸契約上最末立書人之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欄簽名用印（原審卷第43頁），李正豐亦不爭執確有受領附表二編號1至3及附表三合計1600萬元之借款交付（見不爭執事項㈤），則系爭借貸契約關於李正豐、嘉通公司與被上訴人部分，業已成立。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108年5月23日起，未支付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利息，且借款期限屆至，亦未清償，其中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借款，經林有泉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受分配554萬9909元（不包含執行費50萬2712元）依法定抵充後，尚積欠256萬8995元（詳附表四抵充計算式），另積欠附表二編號1、2之500萬元及附表三之600萬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案卷查明。從而，除附表二編號3所餘256萬8995元借款係李正忠、李天富授權李正豐借貸之款項外，其餘借款均不在其等授權範圍，對其等不生效力。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⑴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二編號3抵充後所餘256萬8995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⑵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附表二編號1、2其中257萬4475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⑶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600萬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⑷追加請求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242萬5525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

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應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3. 至嘉通公司等3人抗辯林有泉違反信託本旨，出售黃雪嬌信託登記之○○段11筆土地，以信託利益10億3100萬元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云云（本院卷二第294頁）。惟依土地信託契約書（本院卷一第449至452頁），○○段11筆土地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均係黃雪嬌，黃雪嬌已於108年6月13日死亡（見原審限閱卷），縱認因林有泉違反信託本旨，對其有返還信託利益之債權係屬黃雪嬌全體繼承人即李正豐等3人公同共有，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行使之，但李天富拒絕共同行使上開債權（本院卷二第294頁），嘉通公司亦非黃雪嬌之繼承人，則嘉通公司等3人上開抵銷抗辯，並無可取。

㈡反訴部分：

嘉通公司等3人反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均不存在云云，除李正忠在本院追加反訴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逾附表二編號3所餘256萬8995元本息部分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對李正忠不存在，為有理由（詳見上開貳、五、㈠所述），嘉通公司等3人其餘請求，均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本訴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二編號3抵充後所餘256萬8995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㈡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附表二編號1、2其中257萬4475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㈢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600萬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理由，不應准許。嘉通公司、李正豐反訴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本訴不應准許部分，即命李正

忠、李天富應連帶給付逾256萬8995元本息部分及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又原審就上開本訴應准許部分〈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326萬2010元本息，關於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256萬元8995元本息、㈡李正豐及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69萬3015元本息（計算式：3,262,010-2,568,995＝693,015，即257萬4475元之一部，詳附表五之說明）；與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李正豐及嘉通公司連帶給付600萬元本息部分〉，以及駁回李正豐、嘉通公司反訴確認系爭借貸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審就上開本訴應准許部分（即請求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188萬1460元本息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容有未洽，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㈡項所示；至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李正忠、李天富應連帶給付188萬1460元本息部分，核無違誤，被上訴人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外，被上訴人依系爭借貸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78條規定，在本院追加請求李正豐、嘉通公司應連帶給付242萬5525元，及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追加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李正忠在本院追加反訴確認被上訴人所持系爭借貸契約對李正忠逾附表二編號3所餘256萬8995元本息部分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逾上開範圍之追加反訴，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二、㈡項、第三項所命給付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被上訴人其餘追加之訴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

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及李正忠之追加反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卓雅婷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明細
1	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①登記日期字號106年9月12日板登字第187160號最高限額800萬元抵押權（抵押權人陳錦麟）→讓與登記日期字號107年7月16日板登字第196920號最高限額800萬元抵押權（抵押權人林有泉）。 ②登記日期字號107年3月30日板登字第068440號最高限額500萬元抵押權（抵押權人陳錦麟）→讓與登記日期字號107年10月2日板登字第274370號最高限額500萬元抵押權（抵押權人林有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7筆土地（嗣000地號分割為000、00000、00000地號；000地號分割為000、00000、00000地號，合計11筆土地）。
3	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建號建物。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出金額	匯入帳戶	抵押權設定	備註
1	107年7月10日（原證4）	吳秀多（林有泉配偶），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	200萬元	李正豐，板信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	A債權，被上證7之107年7月10日借款契約（在原證3借款契約內，本院卷二第119、148、157至162頁）
2	107年7月13日（原證5）	同上	300萬元	同上	無	
3	107年7月25日（原證6）	林有泉，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	500萬元	陳錦麟，陽信銀行，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一編號1、①所示。	同上。 被上訴人主張以系爭執行程序受償金額抵充後，尚餘本金256萬8995元
4	107年8月24日（被上證8）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表一編號1、②所示。	C債權（不在原證3借款契約，非本件請求範圍，本院卷二第119、148頁）

附表三：

編號	日期	匯出帳戶	匯出金額	匯入帳戶	備註
1	107年10月8日（原證9）	林有泉，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元	李正豐，板信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包含在原證3借款契約內（本院卷二第119頁）
2	107年10月9日（原證10）	同上	100萬元	同上	
3	107年10月12日（原證11）	羅家富（羅勝安之子），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00萬元	同上	
4	108年1月23日（原證13）	林有泉，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	150萬元	同上	同上
5	108年1月23日（原證14）	羅勝安，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單。	150萬元	同上	
合計			600萬元		

附表四：系爭執行程序受償金額抵充（原審卷第113至121頁分配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500萬元	108年5月23日	110年7月19日	(2+58/365)	20%	215萬8904元
2	利息	500萬元	110年7月20日	111年9月30日	(1+73/365)	16%	96萬元
小計							311萬8904元
計算式：以系爭執行程序受償554萬9909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利息311萬8904元，再抵充附表二編號3之500萬元抵押借款本金，尚餘本金256萬8995元。							

附表五：被上訴人原審請求、原審判決及在本院附帶上訴、追加請求金額及範圍（詳本院卷二第214、224、228頁）

編號	原審起訴 請求金額	本院更正原審 起訴請求範圍	原審判決金額	附帶上訴金額
1	514萬3470元本息	⑴257萬4475元本息（即附表二編號1、2所示500萬元其中257萬4475元） ⑵256萬8995元本息（即附表二編號3所示500萬元執行受償抵充後所餘金額）	326萬2010元本息（即⑴257萬4475元其中69萬3015元，及⑵256萬8995元）【計算式：693,015+2,568,995＝3,262,010】	188萬1460元本息（即⑴257萬4475元其中188萬1460元）【計算式：2,574,475-693,015＝1,881,460】
2	600萬元本息	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600萬元	600萬元本息	

編號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追加請求金額
1	242萬5525元（即附表二編號1、2所示500萬元扣除原審起訴金額257萬4475元所餘金額）